

楚雄州总工会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总工会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17〕8 号)和《转发〈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楚财预〔2016〕68 号)要求,现将楚雄州总工会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进行公开。

楚雄州总工会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8 万元,按照厉行节约,压缩支出的要求,根据 2017 年需要支出情况进行预算,占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206.24 万元的 1.98%,较上年预算没有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预算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08 万元,占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206.24 万元的 1.98%,较上年预算没有增减。

楚雄州总工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部门：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年初预算数	上年年初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减额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计	4.08	4.0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4.08	4.0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7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部门：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年初预算数	上年年初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增减额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计	4.08	4.0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4.08	4.0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